

我國內/國際駕照在德國直接使用 須知

更新時間：2015 年 3 月

一	資格條件	
1	年滿 18 歲以上	
2	須為短期訪客，入境德國後六個月內有效。例外情形可向當地之駕照監理單位書面申請延長使用期限，在總停留期間不超過一年的情況下，最多可延長六個月效期。	
3	(1) 持中華民國有效駕照(限 B 類普通小型車駕照)及國際駕照； (2) 持中華民國有效駕照(限 B 類普通小型車駕照)，須先翻譯成德文並經德國在台協會或駐德國台北代表處暨各辦事處驗證。	
二	應備文件	
1	入境證明	需出示有效入境時間戳章之文件(如入境章)
2	我國有效普通小型車駕照	併附我國有效國際駕照或已經德國在台協會或駐處驗證之德文譯本。
3	我國有效護照	
三	使用期限	
1	依據持有人合法停留當地期限，使用我國駕照	
2	不得逾六個月。倘確認停留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並經申請核可，最多可延長六個月。停留期間超過 12 個月者及長期居留者均須參加路試換領德國駕照。	
四	注意事項	
1	德國給予我國駕照可在當地使用之各項規定，仍應以該國官方資料所述規定及應備文件為準，本表格僅供參考。建議申請人用車前仍應先再次確認德國交通監理單位相關規定。(請參閱相關網頁：聯邦交通部 http://www.bmvi.de/SharedDocs/DE/Artikel/LA/gueltigkeit-auslaendischer-fahrerlaubnisse-fuehrerscheine-in-der-bundesrepublik-deutschland.html?linkToOverview=js 及 ADAC 汽車協會 http://www.adac.de/infotestrat/ratgeber-verkehr/fuehrerschein/auslaendische-fuehrerscheine/default/default.aspx?ComponentId=103847&SourcePageId=48368 。)	
2	所有文件都應出示「有效正本」，以供執法人員查驗。	
3	因各國(地區)道路狀況及交通法規與我國或有不同，為增進駕車安全，建議國人於國外駕車前，宜先瞭解當地交通法規及駕車習慣，並投保足額相關保險。	
4	若遇相關問題，可來電駐德國代表處尋求協助。連絡電話： +49-30-203610；電子郵件信箱:deu@mof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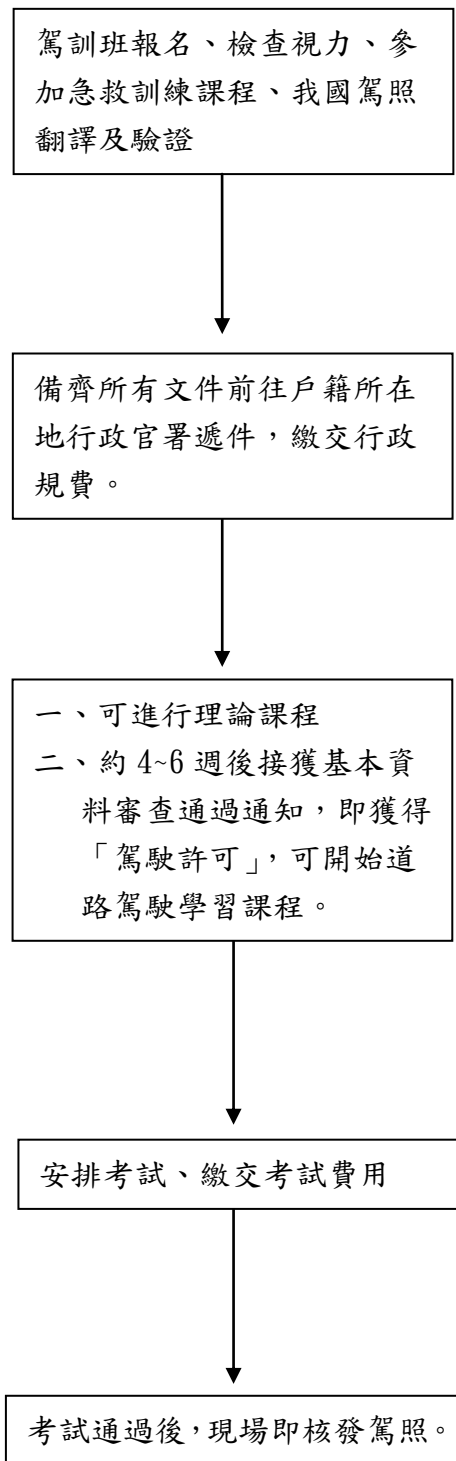
國人免筆試申換德國駕照 須知

更新時間：2015年3月

一	資格條件	
	1	年滿 18 歲以上。
	2	有合法居留身分。(在德國設有住所，持有主要居住地(Hauptwohnsitz)之居民登記證明及居留許可文件。)
	3	持中華民國有效駕照(B 類小型車駕照)
	4	通過德國 B 類小型車駕照路考
二	應備文件	
	1	我國有效護照
	2	我國有效駕照 併附影本乙份及德文譯本(可向駐處申辦驗證，或委請法定翻譯師、ADAC 汽車協會等翻譯。)
	3	德國 B 類小型車駕照路考通過證明
	4	照片 符合生物特徵規定之護照照片乙張。
	5	急救訓練證明
	6	視力測驗證明
三	換照程序	
	1	本人親至當地監理單位辦理。(在柏林可於區公所 Bezirksamt、居民行政辦公室 Bürgeramt 或市政府居民及秩序局 Landesamt für Bürger- und Ordnungsangelegenheiten 之駕照處 Fahrerlaubnisbehörde)
	2	備齊所有文件並領取號碼牌等待叫號。(建議先透過網頁預約辦理時間。)
	3	繳交規費約 40-50 歐元(收費各地略有不同，柏林為 42.60 歐元。)
	4	事後書面通知領取當地駕照
四	使用期限	
	1	核發歐盟駕照卡，效期 15 年。
五	注意事項	
	1	德國駕照監理屬地方行政業務，各地申辦流程與細節未盡相同，建議申請人於辦理前先向居住地行政機關洽詢，本表僅供參考。主要法規依據為「駕駛執照規則」(Fahrerlaubnis-Verordnung - FeV)。相關資訊另可參考下列網頁：柏林市政府 http://service.berlin.de/dienstleistung/121598/ ；ADAC 汽車協會 http://www.adac.de/infotestrat/ratgeber-verkehr/fuehrerschein/default.aspx ，以及 TUEV 技術查核協會相關網頁如 http://www.tuev-sued.de/fuehrerschein_pruefung/die_fuehrerscheinpruefung/die_praktische_pruefung_vorbereiten 等。
	2	所有文件都應出示「有效正本」，監理所驗退後現場歸還，惟部分監理單位會要求收繳原持我國駕照(代為保留 3 年或寄回我國原發照單位)。
	3	倘遇不悉我國人可免筆試(須路考)換發德國 B 類小型車駕照之監理人員，請提醒參閱法規 Fahrerlaubnis-Verordnung - FeV 附表 11。
	4	若遇相關問題，可來電駐德國代表處尋求協助。連絡電話:+49-30-203610；電子郵件信箱：deu@mofa.gov.tw。

國別 (地區)	國內駕照免試換發當地駕照情形 (資料來源:我相關駐外館處)		國際駕照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	
	免試 換發	換發須知	在當地使用 情形	使用方式
德國	部分	<p>一、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於德國停留超過 1 年或是申請入籍者，持我國駕照僅享有 6 個月的使用期。期滿後，必須申請德國駕照。 2. 年滿 18 歲。 3. 持我國有效普通駕照。 <p>二、持憑我國駕照者可免筆試考照，但仍須路考；惟例外情形，駕駛教練視應考者實際情況，可能要求仍須參加筆試。</p> <p>三、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住證明：近 3 個月核發之戶籍登記。 2. 視力測驗證明：2 年內受檢。 3. 急救課程受訓證明。 4. 我國有效駕照：翻譯成德文並經駐處驗證。 5. 我國有效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載有出生地及出生日期。 6. 駕駛訓練班報名證明 7. 照片乙張(35mm x 45mm) 8. 申請表：可至居住地行政機關索取或自其網站下載。 9. 部分受理單位要求提供「良民證」。 	可(須併同我國普通駕照始為有效)	<p>一、持中華民國一般普通駕照及國際駕照者，可於入境德國 6 個月內使用；倘逾 6 個月，須向當地之駕照權責單位書面申請延長使用期限，於總停留時間不超過 1 年的情況下，最長可延 6 個月。</p> <p>二、一般普通駕照須譯成德文且經公證。翻譯公證請洽台北駐德國代表處或德國在台協會辦理。</p>

我國人在德國報考駕照流程圖



【由於德國各邦負責考照之監理單位不一，建議國人事先向戶籍所在地之行政機關洽詢相關事宜。】